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印發

院總第 1409 號 委員提案第 2354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2 人，有鑑於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（以下稱本法）處理有關妨害公眾安寧案件，對深夜的定義為凌晨零時至五時，部分民眾認為有所不足，妨害公眾安寧的時段認定應調整為夜間，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。本席等爰提出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「深夜」修正為「夜間」，屆時晚上十時過後的喧嘩妨害安寧，警方到場即可適用處理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隨著社會變遷，人口逐漸移居都市，都市地狹人稠，若有住戶喧鬧，容易影響周遭住戶安寧。
- 二、警察機關受理噪音檢舉案件常見有飼養犬隻吠叫、兒童樓板跑跳、吹（彈）奏樂器、汽機車防盜器及深夜喧嘩等行為產生之噪音。
- 三、近三年統計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有關妨害安寧秩序：

年度	件數	人數
105 年	926	1,234
106 年	959	1,348
107 年	1,097	1,516

資料來源：警政統計月報

提案人：林德福

連署人：曾銘宗 蔣乃辛 顏寬恒 費鴻泰 陳超明
陳雪生 許毓仁 柯呈枋 王育敏 廖國棟
簡東明 徐志榮 柯志恩 蔣萬安 呂玉玲
賴士葆 許淑華 林奕華 林麗蟬 陳玉珍
孔文吉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七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酗酒滋事、謾罵喧鬧，不聽禁止者。</p> <p>二、無正當理由，擅吹警笛或擅發其他警號者。</p> <p>三、製造噪音或夜間喧嘩，妨害公眾安寧者。</p>	<p>第七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酗酒滋事、謾罵喧鬧，不聽禁止者。</p> <p>二、無正當理由，擅吹警笛或擅發其他警號者。</p> <p>三、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，妨害公眾安寧者。</p>	<p>原條文「深夜」係指凌晨零時起至五時止，修正為「夜間」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，以維護民眾居家安寧。</p>